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3号

关于广东省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（江门市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蓬江分局，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《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 吨新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等质量问题。1月23日至2月21日，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等方式，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，对此，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1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蓬江分局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。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加强对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3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
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1 份）

附件

广东省 2023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| 序号 | 环评文件名称 | 建设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|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| 评估单位 | 编制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| 编制人员(信用编号) |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|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| 失信记分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1 | 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| 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 (91440703MA55Y7FN90) |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使用 PVC 作为原料进行注塑,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(80mg/m ³),报告表提出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错误(100mg/m ³),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 | / |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(91441900MAC8NHRQ2X) | 编制主持人: 安捷 (BH012282) | 5 | 5 |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